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文件

共院发〔2024〕113号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最美教师”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进一步推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和创造性，做好教书育人工作，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根据共院党发(2023)40号《南大学共青学院贯彻落实“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实施办法》及实际，为做好南昌大学共青学院“最美教师”的评选表彰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全院承担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教师，评选指标不超过专兼职教师的5%（不含外聘教师）。

二、评选条件

（一）“最美教师”应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2. 符合南昌大学共青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以人为本、德育为先、学术为上”的育人理念，教学过程中关爱学生、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得到师生的好评。

3.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坚持教学质量至上的准则，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教学工作量饱满。

4. 潜心研究教育教学规律，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利用信息技术，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二) “最美教师”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来我院从事高等教育工作满 5 年，近 3 年均完成年度教学工作量且每学期授课课时不少于 256 学时（专职）。

2. 近 3 年至少获得一次“先进个人”称号。

3. 近 3 年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加省级及以上评审类科研项目，或主持省、市、院级备案类科研项目，包括各类研究课题、优质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校企合作一流课程、一流专业（实践、实验基地建设）、课程团队(基层教学组织)等；或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SCI 期刊和 EI 期刊等发表论文；或省级期刊发表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或参编正式出版的教材；或获得省级(排名前五)、国家级(排名前五)教学成果奖；或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师授课竞赛(含课堂教学、实验教学)、教师微

课竞赛；或带学生参加了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年度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或江西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或江西省职业技能竞赛并获省一等奖及以上。

4. 近3年内未出现过任何教学事故。

三、评选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最美教师”评选委员会，由学院分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督评办）负责同志组成，负责评选办法、人选的审定工作。

四、评选程序

（一）候选人自荐。候选人填写《南昌大学共青学院“最美教师”推荐表》上报各系部，教务处不接受个人申报材料。

（二）系部审核。各系部对候选人自荐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将满足评选条件的候选人材料汇总，提交到教务处。

（三）学院评选。学院“最美教师”评选委员会组织开展审核评比工作，具体分资格审查、教学业绩评比和教学督导评价等环节。

（四）评审结果公示。

五、本评选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